关于开展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1-05-08 10:54:00

来源： 吉林省科技厅

字体显示：大 中 小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：

　　为深入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“打造吉药整体道地药材形象，加强种植（养殖）示范基地建设和质量监管”要求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作用，促进道地药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全面提升吉药道地药材品质，省科技厅决定启动建设“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申报范围

　　围绕吉林省人参、鹿茸、哈蟆油、西洋参、五味子、平贝母、天麻、（北）苍术、细辛、淫羊藿等10个首批道地药材优势品种，首批每个药材建设1-3个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单位资格条件

　　1.牵头单位须为中药材生产企业或合作社，必须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。

　　2.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均在吉林省内注册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的场所，有健全组织机构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合作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，能够为牵头单位提供技术支撑。

　　（三）基地建设周期及生产规模

　　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基地生态环境良好，土地使用权清晰稳定，具有一定的道地药材种植或养殖历史，种植类道地药材面积一般应在200亩以上（天麻、淫羊藿面积100亩以上），养殖类道地药材具有一定的养殖规模。

　　（四）基地技术条件

　　1. 基地种植（养殖）品种种源来源清晰；

　　2. 基地拥有专业熟练技术人员，具有从事道地药材生产工作5年以上经历，具备按照生产技术规程操作能力；

　　3.已经完成2个种植（养殖）生产周期，具备完整生产档案；

　　4.基地应有常用的仪器设备，能够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常规技术问题和常规测定工作。

　　二、申报材料

　　（一）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；

　　（二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　　（三）申报主体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　　（四）基地合法用地手续证明材料；

　　（五）基地具体位置及面积平面图（GPRS定位画图）；

　　（六）近2年的田间记录和种植（养殖）档案复印件；

　　（七）申报单位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；

　　（八）与基地建设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；

　　（九）由推荐单位出具的现场勘查、勘验情况报告（见附件2）。

　　三、组织申报

　　（一）推荐单位

　　推荐单位为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，负责本地区基地建设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，出具现场勘查、勘验情况报告，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。每个市（州）推荐建设基地不超过5个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材料

　　申报材料采取纸件报送，采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，一式7份，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刻录光盘。

　　推荐单位汇总所推荐基地建设的申报材料，连同正式推荐公函（一式2份），报送至省科技厅医药健康产业处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截止时间

　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日17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四、联系方式

　　联 系 人：韩红祥

　　联系电话：0431-88935899

　　联系邮箱：kjtyyc@163.com

　　地 址：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522号省科技厅407室

　　附件：1. 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

　　 2. 现场勘查、勘验情况报告

　　 3. 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方案

　　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　 　2021年5月8日